

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广告方向 申报及评审操作流程

- 1、**项目申报**——**责任部门**：各区市场监管局。**主要任务**：组织相关企业申报，对申报的广告业项目纳入广告业专项库，委托中介机构通过专家评审等方式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步筛选和严格把关。将初审通过的项目材料报至市市场监管局。
- 2、**项目审核**——**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主要任务**：委托中介机构通过开展专家评审等方式进行综合评估，审核评估结果，对拟支持项目进行网上公示，并在公示结束后向各区下达广告业专项资金支持计划。
- 3、**资金拨付**——**责任部门**：市财政局。**主要任务**：市财政局对经市市场监管局审核同意的项目，按照财政资金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 4、**管理监督**——**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市场监管局。**主要任务**：经市市场监管局审核同意的项目，各区市场监管局与项目单位签署《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实施框架协议》，负责推进具体项目的实施、验收等日常管理工作，并将引导资金使用报告报送至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引导资金使用报告进行综合评估，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对广告业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和稽查。